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41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2313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6月30日勞職授字第1120203204號公告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庭玉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80

傳真：02-27208779

電子信箱：fn9133@gov.taipei

主旨：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勞動部112年度第1梯次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112年7月28日北市勞運管字第1123044072號函辦理。
- 二、旨揭申請案之公告如附件，其申請書表等相關文件，可逕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官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s://www.osha.gov.tw/>)，位置：首頁/新聞與公告/公布欄。

正本：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國泰醫院、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同濟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景美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市北投健康管理醫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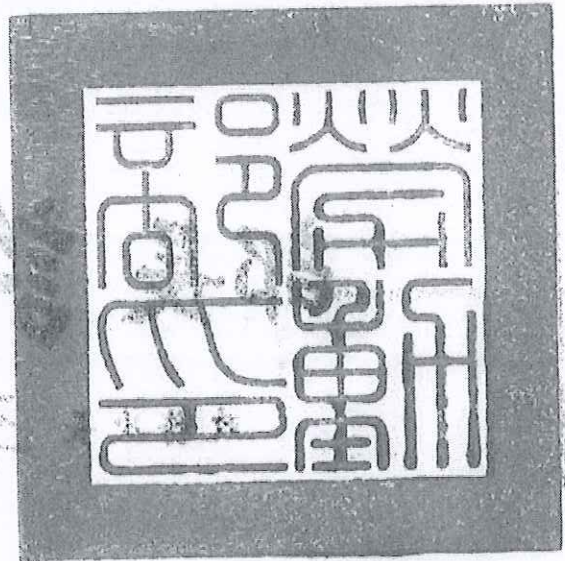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含附件)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20203204號
附件：申請書、服務計畫書



主旨：公告受理112年度第1梯次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
- 二、申請方式：申請醫療機構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妥申請書及備具相關書件，送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以郵局交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快遞、宅急便方式送達者，以送達之日為準，逾期不受理。
- 三、申請資格：符合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之醫療機構。
- 四、申請應備書件：
 - (一)申請書(如附件1)。
 - (二)服務計畫書(如附件2)。
 - (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四)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證明影本。
 - (五)專業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
 - (六)評估工具及設備設置證明文件影本。
 - (七)場地空間規劃圖(含平面圖及空間使用規劃)。

以上書件，應備齊1式18份，雙面印刷依序裝訂，並以光碟交

付或以電子郵件傳送等方式提出服務計畫書電子檔(內容以word檔或odt檔格式製作，加註目錄及頁碼)。

五、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勞動部辦理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部長 許銘春 出國

政務次長 李俊俔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EN](#)

發布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3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附檔：附表.PDF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指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醫療機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

第二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條件

- 第 3 條 1 領有開業執照之醫療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
- 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每週至少一診次。
 - 二、聘有下列人員：
 - (一)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
 - (二) 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專職。
 - (三)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
 - 三、具有下列供職業災害勞工使用之空間：
 - (一) 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
 - (二) 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
 - 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
 - (一) 心肺耐力測試、生理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
 - (二) 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
- 2 位於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其未能符合前項規定之診次及專職人員要求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當地需求量及醫療資源狀況酌予放寬。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 5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
 - 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服務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程序

- 第 6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公告受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申請。
- 2 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者，應備具下列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